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托管经营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与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美斯”)签署了《托管经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将就公司受托管理超美斯相关事项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及签约,现将主要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拟托管标的的基本情况
 超美斯成立于2006年9月,法定代表人曾华,注册资本人民币21,737.3673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八圩社区友谊村11组,是国内生产间位芳纶(俗称“芳纶1313”)耐高温、阻燃、绝缘新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间位芳纶纤维及其制品,是国内间位芳纶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之一。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已起草签署了《框架协议》,该事项已获本公司经营层批准;根据超美斯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相关事宜已获其董事会批准。根据协议的有关约定,公司将派遣尽职调查团队及托管业务团队对超美斯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确定后续托管具体事宜。
 (一)托管目的
 1.整合双方资源,实现差异化竞争和行业的良性发展,从而产生协同效应; 2.泰安和新材料通过委派托管团队的进驻,稳定超美斯的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
 (二)托管原则
 1.权责清晰原则:托管经营不改变超美斯的股权、资产、债权、债务归属及权利、义务主体,泰安和新材料对超美斯生产经营受托管理不承担托管责任,超美斯对外经营的主体不变,发生的经济行为及产生的法律责任仍由超美斯承担,托管经营期间的经营损益归超美斯所有。
 2.充分授权原则:对托管经营范围内的事项,超美斯必须给予泰安和新材料充分的管理授权,保证其正常行使管理权,实施管理事项。
 3.有效监督原则:在不影响托管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超美斯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代表可对托管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三)托管期限
 1.泰安和新材料对超美斯的托管期限为三年,自双方正式的《托管经营合作协议》签署并

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算。
 2.托管期限届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托管期限。
 (四)本框架协议及托管责任的终止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本框架协议终止,托管事项亦随之终止:
 1.超美斯未能全面、积极配合泰安和新材料的尽职调查,经泰安和新材料提醒后仍未改进的;
 2.泰安和新材料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且经调整后仍不适合托管经营的;
 3.双方无法在本协议约定事项(6个月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合理期限内签署正式托管协议的;
 4.正式托管协议签署前,有证据证明相关股东未获得超美斯实际控制权,或超美斯未就托管事项获得内部批准/授权文件的;
 5.其他对托管事项可能产生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三、对上市公司行业的主要影响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就托管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并与超美斯就正式托管进行磋商,如托管方案最终得以实施,将有利于整合双方及行业资源,实现差异化竞争和行业的良性发展,进而实现利益相关方的共赢;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推动国产芳纶优化布局,提升中国芳纶产业在国际舞台的竞争力;有利于稳定超美斯的经营活动,履行本公司对行业的社会责任,促进行业的稳定与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框架协议》系公司根据超美斯的建议与其签署的初步协议,本次托管经营事宜能否顺利实施尚取决于尽职调查结果及各方磋商的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超美斯签署的《托管经营框架协议》;
 2.超美斯提供的董事会决议。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或“债务人”)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10,4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无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无锡京运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简称“《融资合同》”)。为确保无锡京运通基于融资合同的相关债务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蠡湖(工业)转型集聚区(北塘路)
 3.法定代表人:冯瑞刚
 4.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72,583.82万元,负债总额40,928.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289.90万元),净资产31,656.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38%;无锡京运通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368.27万元,净利润3,573.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89,800.00万元,负债总额 54,774.4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3,159.69万元),净资产35,025.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00%;无锡京运通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2,346.64万元,净利润3,370.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10,400.00万元。债务人根据融资合同约定可以循环使用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额度。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利率及金额以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或相关借款凭证(以下统称“业务合同”、业务合同与融资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的记载为准。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3.担保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借款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户手续费、借记卡修改费、提额手续费、承兑费、国际受益人柜面承担的与银行相关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以及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所有者权益的15.8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9.24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4.96%,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或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宜光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59,649,3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1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6,349,9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6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63,302,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0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67,464,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5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676,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5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52,787,9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8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59,630,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446,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7%;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59,630,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446,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7%;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9,630,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446,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7%;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9,630,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446,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7%;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7,966,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442,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1%;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聘任福建君晟律师事务所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江华、柯晨
 3.结论性意见: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召集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公告 编号:2021-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自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国内和全球蔓延,正常经济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目前国内外个别区域的疫情出现反复,国际疫情态势未见明显好转。受此影响,中介机构人员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各单位所采取的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政策亦导致中介机构的工作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及尽职调查工作有所延长。因此,公司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申请将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6月30日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

一、本次重组的进程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发布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公告并披露《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9日开市起复牌。
 3.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在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公告并披露《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4.2021年5月26日,公司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1〕174号)原件,原用于发行股份上市的事项,由柳工股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吸收合并柳工有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以中国证监会监管体系内最终核准的方式为准。
 5.2021年5月29日,公司公告并披露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对深交所于2021年5月25日下发的《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1号)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同日,公司公告并披露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修订稿)。
 6.2021年5月3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日在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公告并披露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7.2021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50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

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自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引发的肺炎疫情在国内和全球蔓延,正常经济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目前国内外个别区域的疫情控制出现反复,国际疫情态势未见明显好转。受此影响,中介机构人员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各单位所采取的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政策亦导致中介机构的工作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及尽职调查工作仍需进一步时间。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分布在全国各地,根据各资产、公司所在地的政策,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其部分供应商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工作,包括询证函、现场走访、实地走访等调整程序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其期间也无法保证,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进度受到相应影响。
 2.审计机构项目组人员涉及深圳、广州等地,上述地区近期因地区性的疫情案例而成为中高风险地区。疫情冲击,相关地区制定了行程涉及、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和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中介机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无法按照计划正常到及时及开展工作,导致本次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更新工作未能按计划如期进行。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期限
 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但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无法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二)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召开股东大会可在充分披露原因、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提供财务资料及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两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申请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6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
 四、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不影响重组的定价、业绩承诺情况。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已被披露的审计财务数据具有连续性和可参考性。
 2.新冠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和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尽力与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30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部备案,决定于2021年7月1日起,对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对《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一、基金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256),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322)。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而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二、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率计入基金资产比例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T<7天	1.5%	100%
T>7天	0%	0%

 三、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
 三、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部分代销网点在直销和网销上投资者每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有本基金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部分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及其他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1.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实质性变更,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一并进行了修改。
 3.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m.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5659)进行咨询。
 5.本公告解释仅对本公司适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用途	六、申购赎回的原则、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小额赎回业务,均在每个工作日进行,投资者可在每个工作日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申请将在T+1日进行确认,申购赎回款项将在T+2日进行支付,并计入T+1日公告。申购赎回款项将在T+2日进行支付,并计入T+1日公告。申购赎回款项将在T+2日进行支付,并计入T+1日公告。 2.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3.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4.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5.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6.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7.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8.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9.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0.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1.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2.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3.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4.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5.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6.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7.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8.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9.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20.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21.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22.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23.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24.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25.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26.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27.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28.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29.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30.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31.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32.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33.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34.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35.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36.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37.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38.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39.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40.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41.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42.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43.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44.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45.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46.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47.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48.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49.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50.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51.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52.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53.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54.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55.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56.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57.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58.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59.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60.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61.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62.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63.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64.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65.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66.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67.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68.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69.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70.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71.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72.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73.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74.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75.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76.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77.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78.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79.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80.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81.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82.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83.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84.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85.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86.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87.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88.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89.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90.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91.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92.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93.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94.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95.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96.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97.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98.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99.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00.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01.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02.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03.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04.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05.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06.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07.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08.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09.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10.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11.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12.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13.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14.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15.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16.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17.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18.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19.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20.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21.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22.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23.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24.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25.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26.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27.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28.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29.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30.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31.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32.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33.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34.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35.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36.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37.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38.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39.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40.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41.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42.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43.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44.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45.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46.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47.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48.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49.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50.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51.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52.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53.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54.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55.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56.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57.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58.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59.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60.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61.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62.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63.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64.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65.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66.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67.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68.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69.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70.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71.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72.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73.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74.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75.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76.申购赎回的最低申购、赎回金额为1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金额不设上限。 177.
---------------------	---